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6〕10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16年丰台区缓解交通拥堵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6年丰台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30日

2016年丰台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方案

为缓解交通拥堵、改善交通运行状况，实现“十三五”时期交通发展的良好开局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贯彻落实《2016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》，按照“改革创新、落实责任，建管结合、综合施策”的原则，综合运用科技、经济、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抓住关键问题、突出重点区域，凝心聚力建设“5111”重点工程项目（5条主干路、10条次支干路、10条断头路、10项疏堵工程），全力推进交通疏堵各项工作，采取综合措施，确保区内交通指数控制在5.7以下，交通运行总体安全平稳有序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交通供给能力

1. 加快实现城市路网规划，对5条重点道路实施提级改造。实现马家堡西路南延建成通车，开工建设六圈路，推动京良路东段、警备西路、丽泽路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委、丽泽商务区

责任单位：市公联公司、恒盛宏大道路公司

2. 切实提高次干路、支路规划实现率，畅通道路微循环。完

成泥洼北路西延、槐房北路、槐房新村三号路、崔村一号路、崔村三号路、魏各庄路、东管头路、东管斜街、五圈路和四合庄西路等 10 条道路建设。推进芦花路、西红门路、金中都南路、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市政道路、柳村路南段、青龙湖 2 号路、青龙湖 20 号路、青龙湖 21 号路等道路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委、科技园区、丽泽商务区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恒盛宏大道路公司

3. 推动断头路建设工作。启动光彩北路、光彩路南延、东铁营路、宋家庄路、大兴灌渠路、晓月中路、石榴庄路、和义北街西延、水衙沟路、通久路等 10 条断头路建设，完善区域微循环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委、区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南苑乡、东铁营街道、宛平地区办事处、和义街道、卢沟桥街道、宛平开发、绿基公司

4. 实施拥堵节点疏堵改造工程。实施安乐林路东口、正阳大街西口、正阳桥东口、文体路南口、花乡桥北、科丰桥北侧、花乡桥东向东调头、首都医科大学北门、宋庄路东侧、大灰厂东路和园博园南路路口等 10 项道路疏堵工程和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工程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交通支队、区园林绿化局

5. 推进轨道交通网建设。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占地拆迁等工作，推进 14 号线剩余段、8 号线、16 号线、19 号线、房山线北

延等线路的建设。积极推进河西地区 T1、T2 线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委

责任单位：有关街道乡镇

6. 推进京津冀路网互联互通。配合做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和京开高速公路拓宽工程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委

责任单位：有关街道乡镇

7. 优化自行车出行环境，完善步行系统。通过彩色铺装等综合措施，在马家堡等地区完成 25 公里自行车道治理，逐步实现区域联网。在大红门、草桥等地铁沿线地区新增公共自行车 1500 辆，进一步完善、扩大我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覆盖区域，倡导低碳、绿色出行方式。在重点大街的人行步道上设置阻车桩，有效减少机动车占用人行步道现象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、交通支队

8. 提升公共交通运行服务水平。协调优化调整公交线网，采取新开线路、延长线路、增设站点等措施，增加公交通达、覆盖范围，增大公交车的吸引力，引导更多市民采取绿色、低碳的公共交通的出行方式，降低道路拥堵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交通支队

(二) 规范静态交通管理，大力整顿停车秩序

9. 开展停车普查工作。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停车位数量、车辆停放状况和停车设施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摸底调查，并建立完整、动态的数据库，为机动车停车综合治理提供决策依据。同时配合北京市做好路侧停车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推动路侧停车位“一位一编号”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交通支队、各街道乡镇

10. 加快停车设施建设。落实北京市加快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。继续做好居住区新增停车位工作，充分调动开发商、物业、产权单位等各方积极性，通过停车位立体改造、拆除违章、绿地升级改造、边角地硬化等多种措施，推进居住区停车设施改造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规划分局、国土分局、各街道乡镇

11. 加强对停车设施规划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现有停车设施规划使用情况开展集中巡检，对挪作他用的督促有关单位进行还建，并确保恢复使用功能。研究建立停车设施多部门联合验收机制，实施停车设施登记制度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委、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委、城管执法局、国土分局、各街道乡镇

12. 开展居住区停车综合治理试点。选择2个街道作为试点，将区域停车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，鼓励街道办事处、社区

居委会、物业公司、居民群众共同参与，通过增加停车位、统筹使用周边各类停车资源等方式，逐步规范区域停车秩序，探索建立区域停车基本平衡的综合治理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区社会办、区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区综治办、交通支队、各街道乡镇

13. 开展整治违法停车专项行动。通过高频巡查、严格执法、高限处罚等措施，严格规范道路停车秩序。每个街道乡镇建设不少于1条停车秩序示范街，坚决治理乱停车问题。加强自行车停车设施管理，规范停放秩序。

牵头单位：交通支队、各街道乡镇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市政市容委

14. 实施更为完备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。落实北京市差别化停车收费的政策，积极推动社会单位自有车位有偿使用，鼓励与周边居民开展错时停车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交通委、各街道乡镇

（三）加强交通秩序管理，严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

15. 在蒲黄榆路等11条大街和六里桥、大红门、宋家庄等3个区域开展交通环境秩序综合治理。重点对占路经营、摆摊设点、黑车摩的、私挖乱掘等影响交通通行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，使交通秩序和环境有明显改善。

牵头单位：交通支队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市政市容委、有关街道乡镇

16. 实施缓解交通拥堵示范区试点建设。在方庄地区、科技园区等 2 个区域开展试点，打造交通运行优化组织、局部交通节点疏通、空间资源匹配共享的示范区。根据交通出行实际特点，发动区域内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居民群众等各方面力量，汇集众智、创新举措，有效缓解区域内交通拥堵。

牵头单位：方庄街道、科技园区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

17. 加强对学校、医院周边的交通秩序管理。学校、医院要积极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门前秩序的管理，劝阻制止违章停车、不按交通标志行车等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道乡镇

责任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、区城管执法局、交通支队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局

18. 加大交通违法查处力度。启动全区堵点乱点专项治理行动，逐一制定工作方案，实施挂账督办。对交通违法乱象、因乱致堵等问题“零容忍”。强化非现场执法，增加交通执法视频监控系統安装密度，有效整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，加大拍摄取证力度。加大对机动车闯禁行、酒后驾车、闯红灯、占用公交专用道和应急车道、违法停车等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减少道路违法行为。提高交通事故快速清理、处置能力，保障道路交通顺畅。

牵头单位：交通支队

责任单位：区综治办

19. 优化道路交通信号和标线控制。实施主干道信号灯绿波工程，形成道路绿波带。优化立交桥下信号灯配时，减少车辆等候时间。优化道路标线施划，提高道路通行率。

牵头单位：交通支队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

（四）着力强化结构性改革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

20. 完善区级治理交通拥堵协调机制。强化区交通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研究成立区停车管理中心。落实区政府治理交通拥堵主体责任。将治理交通拥堵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将次干路和支路建设与管养、区域交通综合治理、停车（机动车和自行车）秩序管理和配合市级道路建设开展征地拆迁等工作，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区级、街道、乡镇三级停车管理体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编办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交通委、各街道乡镇

21. 构建治理交通拥堵综合执法体系。交通管理、发改、规划、住建委、工商、城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强化日常管理和执法检查，形成权责明晰、运转高效的治理交通拥堵执法体系。调整完善工作管理机制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加大城市交通设施资源整合力度，将道路交通设施审批、建设和管理等职责划转区内对应单位。

牵头单位：交通支队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发改委、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工商分局、城管执法局

22. 统筹编制交通专项规划。结合本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，编制《丰台区“十三五”交通发展建设规划》。

牵头单位：规划分局、区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委、区财政局

23. 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力度。在土地储备用地、城乡结合部腾退空间和疏解转变功能用地中，优先安排交通基础设施用地，特别是用于支持综合交通枢纽、公交场站及停车场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国土分局

责任单位：规划分局、区交通委

24. 完善代征代建道路的建设、管理和移交机制。确保将代征代建道路及时移交区级道路交通主管部门。做好地下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的同步协调，加强综合统筹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规划分局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住建委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国土分局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共治共建良好氛围

25. 做好缓解交通拥堵措施的宣传工作。整合“北京·丰台”官方微博及微博矩阵、丰台报、丰台有线等区属宣传资源，大力宣传交通发展成就、交通治理理念，通过播放公益宣传短片等方

式，向公众倡导绿色出行、文明出行。开展交通安全“五评活动”，形成缓解拥堵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。下大力气整治驾车陋习、停车陋习、乘坐公共交通陋习、过马路陋习，营造良好文明交通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教委、交通支队、文明办、区广电中心

26. 开展治理交通拥堵大讨论。利用区属媒体资源，开展交通治理热点难点问题讨论，推动社会各界在治理理念和思路上逐步取得共识，为城市管理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缓解交通拥堵是群众关心、代表委员关注的民生工作，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26项重点工作要在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。区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定期推进会、不定期调度会、通报等形式，确保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责任分解，细化方案

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进行责任分解，细化工作方案、明确责任人、制定倒排期计划。工作推进中要严格落实责任，控制时间节点，组织好项目建设、进度管理、资金监管和工程质量

监督工作。缓解交通拥堵工作已纳入市、区两级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督查和绩效考核内容，对有关工作结果将适时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协调配合，注重成效

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间要密切配合、加强沟通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。工作中要大胆创新、注重实效，力争各项缓解交通拥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四）宣传动员，营造氛围

各单位要通过区内媒体、基层宣教等多种形式和手段，引导群众了解、参与缓解交通疏堵工作，营造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。同时，在工作中要加强信息报送，各单位每月要向区交通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不少于 2 条工作信息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
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30日印发
